

# 政府採購卡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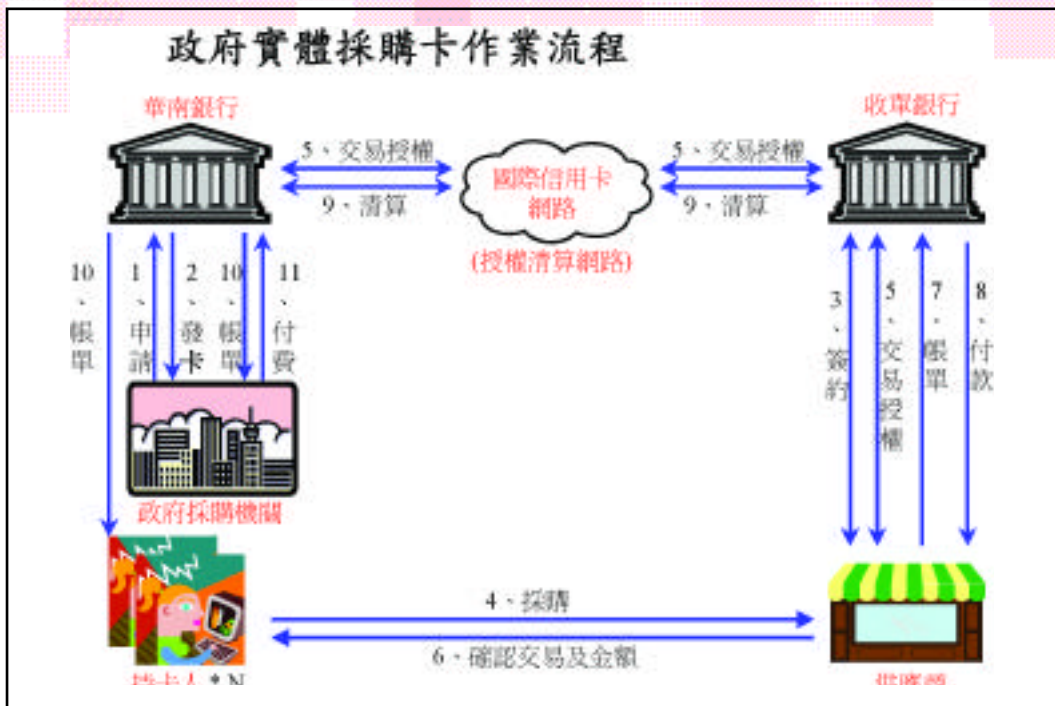
華銀消費金融部 呂學熊

政府採購卡計劃係依據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中推動政府採購業務電子化相關措施辦理。政府採購卡分為「網路卡」及「實體卡」二種，90年7月為配合行政院，參與政府實體採購卡試辦業務計劃，91年3月由於本行已具有「政府實體採購卡」之實際經驗，因此台北縣政府選擇本行為「政府網路採購卡」之合作試辦單位。

「政府網路採購卡」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建置「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期以網際網路為基礎，建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之作業平台，執行自動化下訂及付款作業，主要目的係為推動政府採購業務電子化，以期簡化政府採購作業流程，提高政府採購作業效率，本行為六家得標發卡銀行之一(其餘五家為中信銀、台新、北銀、彰銀、合庫)。「政府網路採購卡」僅有卡號及有效日期，只限公務機關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採購使用，不能在其他地方使用。



「政府實體採購卡」提供公務機關採購、差旅、加油使用，且限於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可適用於一般商店或加油站刷卡消費，本行亦為「政府實體採購卡」十家得標發卡銀行之一(其餘九家為彰銀、台銀、台企、中信銀、台新、玉山、北銀、合庫、高雄銀)，該採購卡係為實體卡片，提供公務機關採購、差旅、加油使用，且限於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可適用於一般商店或加油站。



政府採購卡實體卡與虛擬卡之差異列表如後：

	網路採購卡	實體採購卡
使用卡片	卡號	實體卡片
使用範圍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一般小額(10萬元以下)採購、差旅、加油等
使用時機	支付	採購與支付
使用方式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路上登錄卡號	與一般信用卡相同
持有人	機關指定人員(如出納或會計人員)	機關指定之採購人員或其他人員

預計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政府機關之採購均需全額以「政府網路採購卡」支付，有鑑於本項業務承作對象為政府機關，無呆帳風險，且因所有交易均以電腦系統處理作業成本低，又可帶給本行手續費收入，對本行整體收益之貢獻可期。